

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學生宿舍 113 年度暑假住宿申請公告

依據：113 年 5 月 15 日宿聯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※ 具有本校學籍學生(以原住生優先申請)。
- ※ 113 學年未續住者，不受理申請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自即日起受理領取暑住申請表(宿舍辦公室)，並請於 **5 月 29 日【三】16 時前** 繳回。
- (二) 列印暑住繳費單：**113/06/17【一】**起請至 E 化校園列印繳費單。
- (三) **繳費期限：113/6/17(一)~113/6/24(一)。**
使用中國信託分行、ATM 轉帳或四大超商(統一、萊爾富、全家、ok)繳款均可。
- (四) 申請住宿繳費後無故未進住者住宿費沒收。

三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 **包月制** (僅限本校生申請)

時段區分		四人房 (每人費用)
收費	6/24~ 6/30	385元 (須為7月份包月者適用之收費價)
	7月	每月1,600元
	8月	每月1,600元(下學年為非住宿生至22日中午11:00止)
	9月(1日至5日中午11:00止)	275元 (須為8月份包月者適用之收費價)
說明	1、上項住宿費用 不含冷氣費用(使用冷氣需另行購買儲值卡) 。 2、 9月份申請住宿者，必需8月份有包月者才適用包月制優惠價。 (無違反宿舍法規相關規定者，於退宿後無息退還。)	

- (二) **選天制**：120 元/天；跳天住宿者須請注意：
須於住宿期滿隔日 11:00 前搬離宿舍，由管理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。
- (三) 依宿聯會決議，住宿期間違反宿舍法規或是逾期住宿者，依違紀記點制繳交清潔違規費用(違紀每扣 1 點繳交清潔違規費用 100 元)。
- (四) **逾時未辦理離宿者：視同仍住宿，應按日補繳住宿費用並收取宿舍清潔費 100 元，不得異議。**

四、相關事項說明：

- (一) 完成申請後變更住宿日期或人數致需更改或取消繳費單時，本校生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 10 小時。
- (二) 不接受臨時申請，(如有特殊原因須申請住宿，須具明理由，專案辦理)。
- (三) 採集中住宿制，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(四) 暑假住宿期間，門禁管制照常實施，**申請人有義務配合幹部抽點及查驗身分。**
- (五) 住宿期間如有遺失損毀宿舍公物及設備者，須照時價賠償。
- (六) 研究所 8/1(三)進住，如需提前進住者依暑住標準收費。
- (七) **因應疫情變化，經政府公告四級警戒而需關舍、停班時，依規定辦理退費。**

五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

林森宿舍辦公室 113.05.20